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

債 權 人 炳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炳文

債 權 人 許月花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債 權 人 莊馥鄉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債 權 人 莊馥晟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債 權 人 莊馥維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債 權 人 莊志宏

債 權 人 李莊美靜

債 權 人 莊美玲

債 權 人 莊銘宜

債 權 人 莊銘芳

債 務 人 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
01 兼法定代理
02 人 黃昌耀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
06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07 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08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9 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11 付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9 庸另行聲請。